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进展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园REIT（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了《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城发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合肥高新城发集团拟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增持批复之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实施增持。

三、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合肥高新城发集团的通知，合肥高新城发集团已于2026年7月6日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增持计划的批复，批复同意合肥高新城发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超过3,000万元。

根据增持计划安排，合肥高新城发集团将自2026年7月6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实施本次增持，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合肥高新城发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有关详情。

五、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恒生国企ETF华夏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恒生医药ETF华夏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华夏)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7月17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上述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二）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1日（指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三）华夏恒生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四）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五）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六）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开放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开放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10,939,095.31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715,314,733.43元（其中：2025年10月已实施中期分红204,375,638.12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57%。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

咨询电话：0351-7799982

传真电话：0351-7799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3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玲玲、于志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雅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雅琨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7-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玲玲、于志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雅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雅琨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7-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7月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6年7月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